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7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振峰（兼蔡葉壽娥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蔡鳳珠（兼蔡葉壽娥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蔡振富（兼蔡葉壽娥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蔡月華
　　蔡名冠
　　蔡鳳英
　　蔡洺家　　原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
　　蔡欣玲
　　蔡振銘
　　蔡振宇
　　蔡雨姍
　　蔡欣亞
被上訴人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被上訴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強律師
　　郭俊廷律師
　　陳姵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2年度重訴字第1135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第二審上訴程序中，被上訴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太平洋公司）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7年4月20日由章啟明變更為柳逸義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

詢（明細）、經濟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本院卷第195頁、241至251頁），柳逸義於107年7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39頁），核無不合。又上訴人蔡葉壽娥於107年6月2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子即上訴人蔡振峰、蔡鳳珠、蔡振富（下稱蔡振峰3人），有蔡葉壽娥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死亡登記申請書、死亡證明書以及蔡振峰3人之戶籍謄本可按（本院卷第207頁、297至302頁、307至308頁），太平洋公司於107年12月3日具狀聲明蔡振峰3人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313頁），亦無不合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但原第一審法院已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逕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13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06年8月9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該裁定1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30萬8,310元，並依序於106年8月15日（蔡葉壽娥、蔡鳳珠、蔡振富、蔡欣玲、蔡振銘、蔡振宇、蔡雨姍、蔡欣亞）、16日（蔡月華）、26日（蔡振峰）、9月27日（蔡鳳英）、10月9日（蔡名冠）、108年4月2日（蔡洺家）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59至67頁、81至89頁、147至149頁、395頁）。雖上訴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但其聲請業經本院於106年9月19日以裁定駁回，於108年6月12日確定（106年度聲字第477號），亦據本院調閱上開訴訟救助案卷查明無訛，並有前述裁定可稽（本院卷第101至103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89至191頁、397頁、39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鄭純惠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蕭胤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宜